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2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58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379,858	2,379,858	2025年4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58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79,85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8,069,4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6112545),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股权激励股份	40,449,318	-2,379,858	38,069,460
无限售条件股份(A股)	5,923,911,084	0	5,923,911,084
无限售条件股份(H股)	4,075,500,000	0	4,075,500,000
合计	10,039,860,402	-2,379,858	10,037,480,54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资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8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下称“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24,154,063股股份。

● 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71,84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宁波炬泰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3,51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8%。

●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国泰君安送达的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川07执保127号),因绵阳绵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宁波炬泰通过国泰君安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24,154,063股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全部或部分强制平仓,平仓数量以了结国泰君安对宁波炬泰的融资融券所产生的债权为限。之后,宁波炬泰信用账户的剩余股票将被划转到宁波炬泰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予以冻结。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通知,根据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川07执保127号),宁波炬泰在国泰君安的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24,154,063股股份全部或部分将被强制平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炬泰	71,840,117	13.94	47,686,054	9.25
上海钢石	53,516,410	10.38	53,516,410	10.38
合计	125,356,527	24.32	101,202,464	19.64

二、拟被执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71,84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47,686,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

三、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

1、拟强制执行原因:绵阳绵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07民初41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案件执行的需要,宁波炬泰在国泰君安的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24,154,063股股份全部或部分将被强制平仓,平仓数量以了结国泰君安对宁波炬泰的融资融券所产生的债权为限。(具体股票数量及卖出金额以卖出后的对账单明细为准)。

2、拟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24,154,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3、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4、拟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拟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宁波炬泰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可能发生的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家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库静兰
时间	2025年4月24日
地点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总经理:汤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齐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齐伟首先介绍公司基本情况,之后与投资者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主要交流内容如下: 一、请公司介绍下2024年度经营情况? 答:2024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以技术和人才为核心的“同心多元”发展战略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抓住各业务板块发展的新机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高。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6,771.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净利润为7,55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6%。 二、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如何? 答:公司深化实施“同心多元”的发展战略,以高分子材料和智能检测为中心,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和人才优势,向不同应用领域开拓。 1、在电子元器件配件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客户优质、技术迭代能力强的优势。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抓住机器人、新能源、人工智能等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电子元器件需求增长机遇。 2、在轨道交通相关产品业务,充分发挥公司技术领先、质量过硬、资质齐全、产品种类多等优势。抓住我国铁路投资未来几年仍然维持较高投入和维保市场逐渐打开的机会,争取高铁扣件业务稳中有增。牢牢抓住高铁和普铁等后服务市场的巨大空间,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3、在高分子材料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上的改性技术优势。建产线,扩产能,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拓展高分子改性材料在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应用。 4、着力推进轨道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化,立足联合研发平台,持续开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综合性检测装备和检测机器人系列产品。开拓无人机配套产品业务,发挥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加快提高无人机配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请问公司铁路轨道综合检查仪未来行业发展前景? 答:根据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对《中国制造2025》关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要求的解读,我国要借助大数据系统和云服务技术,促进研究设计、生产制造、检测检验、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向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开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基础研究和绿色智能装备研制,提升轨道交通加工、检测装备国产化、自主化水平。《“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探索具备全面感知与泛在互联能力的智能装备关键技术。探索基于无人机、检测机器人等的智能巡检技术。铁路检测设备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容量较大。 四、公司新研发的无人机配套产品发展前景如何? 答: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无人机行业发展与创新,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应用场景的拓展,无人机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并为各行业带来更多的创新和变革。公司加速布局低空经济领域新赛道。加快拓展无人机配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抓住无人机配套产品和新材料的应用拓宽,多元化发展,为公司带来新业务增长点。
附件清单(如有)	无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定于2025年5月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6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或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二)2024年内有任职的独立董事谢石松、刘中华、冯科、王曦(已于2025年1月14日离任)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28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5年4月28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资本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4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下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87名,代表股份数量245,318,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6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25,160,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99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786名,代表股份数量20,158,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22%。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785名,代表股份数量20,058,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2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3,21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5%;反对2,0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6%;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5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24%;反对2,0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77%;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3,178,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77%;反对2,0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7%;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1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20%;反对2,0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51%;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0%。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3,28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5%;反对1,9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4%;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02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89%;反对1,9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7%;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4%。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00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7%;反对2,2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8%;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4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54%;反对2,2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11%;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084,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5%;反对2,1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6%;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2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638%;反对2,1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73%;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43,168,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8%;反对2,064,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5%;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0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41%;反对2,064,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22%;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5,160,3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032,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563%;反对2,051,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51%;弃权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32,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037%;反对2,051,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58%;弃权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41,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82%;反对2,5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5%;弃权2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81,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77%;反对2,5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64%;弃权2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9%。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提交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殷之格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5年5月7日(周三)10:00-11:00

● 会议方式:现场+视频

●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07

● 视频平台:小鱼易连(会议号9025025012、密码600900)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5日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cypc@cypc.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于5月7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具体如下:

一、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现场+视频”方式举行,公司管理层将就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业务开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5年5月7日(周三)10:00-11: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07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四、参会方式

采用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蔡　强

(二)电话:027-82568537

(三)邮箱:cypc@cypc.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小鱼易连入会使用说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小鱼易连入会使用说明

一、电脑客户端下载及使用示例如下:

1.注册/登录客户端

访问小鱼易连官网下载中心(http://www.xylink.com/download),下载小鱼易连PC客户端软件。

成功注册小鱼易连账号后,您可通过以下方式登录PC客户端:

账号密码登录:输入注册的账号、密码,点击登录按钮。

手机验证码登录:输入手机号码和通过短信获取的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

2.加入会议

您可输入云会议号或小鱼终端号码加入会议。

备注:您可根据实际需要,勾选入会时关闭摄像头或入会时静音的功能;也可通过菜单【设置→音频】和【设置→视频】,提前设置入会时摄像头或麦克风选项,无需每次入会时重复勾选。

二、手机移动端下载及使用示例如下:

1.注册/登录小鱼易连App

您可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小鱼易连手机App,并根据提示完成注册。

注册成功后,您可通过以下方式登录小鱼易连App:

账号密码登录:输入账号和密码,点击登录按钮。

手机验证码登录:输入手机号码和通过短信获取的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

其他登录/微信登录

备注:若您希望快速加入指定会议,也可点击加入会议按钮,无需注册登录,直接输入云会议号即可加入视频会议。

2.加入会议

输入云会议号或小鱼易连终端号,或直接点击下方的历史通话记录,点击加入会议按钮,发起视频呼叫。

备注:您可根据需要,选择是否开启入会时x静音或入会时关闭摄像头功能。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